

#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2020/21**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14,188</b>	7,132	<b>44,143</b>	13,643
提供服務的成本		<b>(13,178)</b>	(5,586)	<b>(39,305)</b>	(11,261)
毛利		<b>1,010</b>	1,546	<b>4,838</b>	2,382
其他收入	4	<b>17</b>	197	<b>5,096</b>	479
行政開支		<b>(7,720)</b>	(8,622)	<b>(22,685)</b>	(36,104)
財務費用	5	<b>(839)</b>	(631)	<b>(2,193)</b>	(1,9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7,532)</b>	(7,510)	<b>(14,944)</b>	(35,155)
所得稅開支	7	<b>(7)</b>	50	<b>(36)</b>	50
期內虧損		<b>(7,539)</b>	(7,460)	<b>(14,980)</b>	(35,105)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421</b>	(704)	<b>532</b>	(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421</b>	(704)	<b>532</b>	(2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7,118)</b>	(8,164)	<b>(14,448)</b>	(35,396)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7,226)</b>	(6,984)	<b>(13,875)</b>	(32,403)
非控股權益		<b>(313)</b>	(476)	<b>(1,105)</b>	(2,702)
		<b>(7,539)</b>	(7,460)	<b>(14,980)</b>	(35,10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797)</b>	(7,592)	<b>(13,339)</b>	(32,631)
非控股權益		<b>(321)</b>	(572)	<b>(1,109)</b>	(2,765)
		<b>(7,118)</b>	(8,164)	<b>(14,448)</b>	(35,39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b>(0.43)</b>	(0.56)	<b>(0.98)</b>	(2.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期內虧損	-	-	-	-	-	-	(32,403)	(32,403)	(2,702)	(35,1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228)	-	-	(228)	(63)	(291)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228)	-	(32,403)	(32,631)	(2,765)	(35,39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4,445	-	-	-	-	4,445	-	4,44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	318	(105)	-	-	-	-	239	-	239
註銷購股權	-	-	(829)	-	-	-	-	(829)	-	(8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4,651	4,651
<b>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b>	26	318	3,511	-	-	-	-	3,855	4,651	8,5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603	-	(171,377)	(1,437)	6	(1,43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	(176,951)	(7,203)	935	(6,268)
供股，扣除開支	4,155	15,681	-	-	-	-	-	19,836	-	19,83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155	15,681	-	-	-	-	-	19,836	-	19,836
期內虧損	-	-	-	-	-	-	(13,875)	(13,875)	(1,105)	(14,9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536	-	-	536	(4)	53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536	-	(13,875)	(13,339)	(1,109)	(14,4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618	169,486	8,339	(5,270)	947	-	(190,826)	(706)	(174)	(8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及準則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13,390	6,716	42,545	11,742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798	416	1,598	1,901
	<b>14,188</b>	7,132	<b>44,143</b>	13,643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11	19	28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5	-	11
政府補助 <sup>1</sup>	-	-	1,653	-
雜項收入 <sup>2</sup>	12	181	3,424	440
	<b>17</b>	197	<b>5,096</b>	479

<sup>1</sup> 本集團已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成立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有關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持，讓企業能挽留那些可能會被裁的員工。根據資助的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作支付僱員工資。

<sup>2</sup>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票據持有人豁免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600	1,800	1,800
租賃負債利息	94	31	109	112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的利息支出	11	-	38	-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34	-	246	-
	<b>839</b>	631	<b>2,193</b>	1,912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109	123	356	45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78	5,586	39,305	11,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1</sup>	103	118	354	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1</sup>	899	568	1,468	1,730
短期租賃開支 <sup>1</sup>	-	-	6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952	3,681	29,839	9,022
— 行政開支	3,690	3,956	9,361	15,568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 供款計劃 <sup>2</sup>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81	168	263	362
— 行政開支	188	589	477	2,4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開支 <sup>1</sup>				
— 行政開支	-	-	-	3,616
	16,911	8,394	39,940	30,9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sup>1</sup>	1,708	544	3,234	2,003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539	-	4,223

<sup>1</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sup>2</sup>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7	-	36	-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扣除	-	(50)	-	(50)
	<b>7</b>	<b>(50)</b>	<b>36</b>	<b>(50)</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九年：2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7,226)</b>	(6,984)	<b>(13,875)</b>	(32,403)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61,757</b>	1,244,124	<b>1,417,648</b>	1,243,8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已行使將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益約44,143,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服務實現收益約42,545,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1,598,000港元。

#### I. 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等等。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布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大力拓展市場空間更為廣闊的內地市場。本財年前三季度，內地保安業務的客戶數目及營業收入均已獲得大幅增長。中國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保安行業不斷發展，至二零一八年，保安行業內地的營業規模已經超過1,700億元，年均增長超過10%。本集團認為，內地保安市場未來發展空間巨大，一是作為新興市場，內地擁有約14億人口，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仍有巨大發展空間，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發展等都將進一步拉動安保產業的發展，促進安保服務行業擴容；二是內地政府安保業務仍佔據市場大量比重，未來隨著市場化的推進，安保外包將給行業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三是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全意識和需求將同步提高，將產生更多的安保服務需求。本集團將結合內地市場的特點，充分發揮集團擁有的優勢，不斷擴大內地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內地知名的保安及物業管理機構。

## II.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在香港，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管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此之後，本集團合資格在中國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在香港開展資產管理、證券顧問業務，為公司拓展新利潤增長點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從而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規模正持續擴大中，預計未來一年內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將有更大幅度增長。本公司擁有優秀的資產管理團隊，本公司資產管理團隊近6年來主動管理的私募基金規模近50億人民幣，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本公司的團隊是中國內地最早期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本公司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兩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在未來一到兩年內，公司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 取得證監會批准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長城匯理資產已取得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認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證券顧問服務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之重要舉措。

###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二零二零年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零年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6,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詳細細則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二零二零年供股。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龐曉莉女士(「龐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同時，宋詩情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之胞妹。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展望

二零二零年，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全球經濟均遇到了巨大困難，除中國內地外，絕大部分主要經濟體都陷入了經濟下滑的局面，香港經濟和社會也受到了巨大影響，商務活動受到了巨大抑制。中國因疫情控制較好，經濟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逐步復甦。

保安業務方面，由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受疫情影響，為克服宏觀環境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不斷擴大內地營業規模。公司將重點開發知名產業園、大型開發商、物業持有人、政府部門等保安及物業管理市場，以求不斷擴大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內地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營業規模持續擴大。

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已經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公司團隊不僅具有良好的歷史業績，也具有豐富的市場資源和項目儲備，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同步推進資產管理服務的發展。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的經濟政策出現了較大的轉變，出台了一系列推進金融改革、推進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通過金融改革和資本市場改革提升經濟活躍度，我們相信，內地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擁有強有力的監管能力、國際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和中國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雖遇到了疫情、政治環境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面臨內、外部環境的挑戰，但香港經濟未來依然擁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報告期內，內地資產管理業務正迅速發展中，基金管理規模持續擴大，本集團將以立足於內地市場，逐步開拓香港市場，充分發揮本集團擁有的各項優勢，不斷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資產管理收益水平，使資產管理服務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服務	<b>42,545</b>	<b>96.4%</b>	11,742	86.1%
資產管理服務	<b>1,598</b>	<b>3.6%</b>	1,901	13.9%
總計	<b>44,143</b>	<b>100%</b>	13,643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643,000港元增加約30,500,000港元或22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143,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i)通過一系列符合企業自身特點的經營措施的落地，來自香港保安護衛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74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16,000港元；及(ii)中國保安護衛服務所得之收益約23,329,000港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1,261,000港元及39,30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2.5%及89.0%。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市場整體保安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58名員工，其中520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82,000港元增加約2,456,000港元或10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38,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但有關毛利增加因上文所述市場整體保安成本上升而獲部分抵銷。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9,000港元增加約4,617,000港元或96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96,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票據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豁免承兌票據的利息收費約3,000,000港元及獲得政府補助約1,653,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104,000港元減少約13,419,000港元或3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685,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時更能控制成本，導致員工成本減少；(ii)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12,000港元增加約281,000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93,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未抵押債權證之利息支出。

##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8,528,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4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7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22,325,231(L) <sup>(附註1)</sup>	-	55.50%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671,279(L) <sup>(附註2)</sup>	0.76%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2,671,279(L) <sup>(附註2)</sup>	0.76%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sup>(附註2)</sup>	0.06%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sup>(附註2)</sup>	0.06%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18,868(L) <sup>(附註2)</sup>	0.06%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 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sup>(附註)</sup>	99.0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林女士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2,325,321(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922,325,321(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922,325,321(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922,325,321(L)	55.50%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22,325,321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922,325,3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調整		
<b>董事</b>												
韓海川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280,440	-	-	-	-	61,895	3,342,335	
林淑嫻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280,440	-	-	-	-	61,895	3,342,335	
李仲飛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1,592	85,974	
趙勁松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1,592	85,974	
管妍女士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17,276	932,89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1,592	85,974	
<b>前董事</b>												
關曉莉女士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5,242	-	-	-	-	38,023	2,053,265	
李明明先生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b>其他本集團僱員</b>												
總計	0.2380	0.23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172,758	9,328,944	
	0.0904	0.08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3,869,027	-	-	-	-	261,681	14,130,708	
	0.1470	0.144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73,588,691	-	-	-	-	1,388,465	74,977,156	
<b>總數</b>					<b>135,658,584</b>	<b>-</b>	<b>-</b>	<b>-</b>	<b>-</b>	<b>2,559,595</b>	<b>138,218,179</b>	

附註：

-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調整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供股完成時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有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